

臺北市 112 學年度舞原力計畫

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到校服務暨教師增能工作坊

前言

臺灣是個多族群的社會，多元文化豐富了這塊美麗土地，其中原住民族文化屬南島民族文化，有別於臺灣大多數的漢文化，其獨特的傳統服飾、傳統器樂、傳統歌謠及傳統舞蹈，已然成為臺灣在國際上受人矚目的焦點之一。本計畫係希望透過「到校教學服務」的歷程，讓每位學生能親自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活動，體認原住民族文化、風格及其脈絡，培養學生具有跨文化能力；同時，提供「教師增能工作坊」，透過外部資源引進及合作，提升現職教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相關知能，並解決教學現場中有關原住民族樂舞藝術專業師資及教材不足之窘境。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
- 二、108 課綱十九項重要議題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 二、112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 三、112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 108 課綱精神，協助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以多元文化觀點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 二、透過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提昇教師具有相關知能，具備相關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與設計多元評量及教材製作能力，並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三、協助每位學生能透過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學習活動，體認原住民族文化及其脈絡，進而欣賞原住民文化藝術。
- 四、善用現有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藉由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到校教學服務，落實全民原教精神，培養學生具有跨文化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時間：112 年 09 月 20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伍、實施方式

本計畫實施方式分為「班級教學」和「教師增能工作坊」兩種，供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班級教學」和「教師增能工作坊」，若報名情形踴躍，則每所學校擇一項申請。

一、班級教學

(一)活動目的：本樂舞文化教育推動，係期望結合中學藝術及健體領域課程，推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並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活動。

(二)參與對象：本活動辦理期間，將開放本市公私立國中對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有興趣者，每學年提供 **15 場次**(第一學期 5 場次；第二學期 10 場次)免費申請，以未申請過的學校優先遴選。

(三)課程內容：以介紹並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內容為主，如傳統生活運用、及背後文化意涵等。

(四)進行方式：本計畫申請以每週三、四、五擇一日到校教學服務，請申請學校或教師安排上課時程為 9:00-16:00 共 3 至 5 節課，每節安排 1 個班級上課。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課程教學組。

(五)師資來源：由本市原住民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專業領域文化師資，必要時外聘專家學者協助辦理。

(六)配合事項：

1. 學校安排適宜場地(能播放簡報、影音、團體舞蹈)，並由校內老師協助上課秩序維護。

2. 活動後由參與學生撰寫心得(可參考中心提供之學習單)，格式與字數不拘，每班擇優致贈 4 份紀念品且有機會刊登本中心網站分享。

(七)申請方式：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填寫申請表(附件 1)。

負責老師將表格填妥利用電子郵件寄至以下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 柳組長)。

電話：(02)2783-7697 轉 1603

(八)申請日期：每學年提供 15 場次(第一學期 5 場次；第二學期 10 場次)免費申請，申請日從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二、教師增能工作坊

- (一)活動目的：本樂舞文化教育推動，係期望結合中學藝術及健體領域課程，推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並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活動。
- (二)參與對象：本活動辦理期間，將開放本市公私立國高中對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有興趣的老師。
- (三)課程內容：以介紹並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內容為主，如傳統生活運用、及背後文化意涵等。
- (四)進行方式：請申請學校或教師配合學校領域教師研習時間(2 小時)來安排上課時程，本計畫申請以每週三、四、五擇一日到校教學服務。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課程教學組。
- (五)師資來源：由本市原住民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專業領域文化師資，必要時外聘專家學者協助辦理。
- (六)配合事項：
1. 學校安排適宜場地(能播放簡報、影音、團體舞蹈)。
- (七)申請方式：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填寫申請表(附件 2)。利用電子郵件寄至以下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 柳組長)。
電話：(02)2783-7697 轉 1603
- (八)申請日期：每學年提供提供 **15 場次**(第一學期 5 場次；第二學期 10 場次)免費申請，以未申請過的學校優先遴選。申請日從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陸、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市教師對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知能，進而於課程中融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 二、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認識，並體驗原住民族樂舞之美，進而提升欣賞能力。
- 三、豐富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資源，促進多元族群交流機會。
- 四、發揮本中心諮詢輔導功能，落實全民原教精神。

※本活動如因疫情等緣故，延後或取消到校服務，本中心另行通知，同時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https://tpiercenter.tp.edu.tw/>。

(附件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舞原力計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到校服務申請表

一、申請學校名稱：_____

二、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三、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說明：

(一)教學日期依貴校申請時間與講師時間做媒合，申請時間或課程無法媒合會與貴校聯繫調整課程。

(二)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到校服務，請負責老師將表格填妥後回傳至本中心以利後續安排。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課程教學組組長聯繫。

(三)每個檔次限 1 所學校報名。

(四)此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填表後寄至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課程教學組 柳懿珍老師) 聯絡電話：(02)2783-7697 轉 1603。

五、申請教學服務日期、時間及場地：

檔次		申請日期	☐ 必填 第一順位 申請日期	第二順位 申請日期	第三順位 申請日期	☐ 必填 備註(上課教室地點)
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01-12						
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13-27						
檔次		申請日期	※第一節課為預備時間不排課，請由第二節開始安排 ※預計授課時段為 9:00-16:00(3-5 節課)，依照各校排定課表時間填寫			
範例	0918-0922	09/22(五)	※請填寫：各節次/班級(人數)/時間 範例：二/801(19 人)、三/803(30 人)、四/804(30 人) (9:15-12:05)			
112-1	1	0920-0922				
	2	0927-0928				
	3	1004-1006				
	4	1011-1013				
	5	1018-1020				
	6	1025-1027				
	7	1101-1103				
	8	1108-1110				
	9	1115-1117				
	10	1122-1124				
	11	1129-1201				
	12	1206-1208				
112-2	13	0221-0223				
	14	0229-0301				
	15	0306-0308				
	16	0313-0315				
	17	0320-0322				
	18	0327-0329				
	19	0410-0412				
	20	0417-0419				
	21	0424-0426				
	22	0501-0503				
	23	0508-0510				
	24	0515-0517				
	25	0522-0524				
	26	0529-0531				
	27	0605-0607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注 意 事 項

1. 請貴校安排可以撥放光碟/影音投影的活動場地（例：韻律教室、舞蹈教室）
2. 煩請貴校協助代訂中午便當(每份 100 元)，費用由原教中心處理，數量視當天講師及人員數為主，再提前告知。(請代為索取收據或發票。台照：臺北市東新國民小學／統編：04172004)。
3. 每節課發下「學習單」，請貴校負責老師於課程結束後收回並每班挑選出 4 張優良學習單發出 4 份獎勵品。
4. 請貴校負責教師於授課完一週內回傳至聯絡箱(075)或掃描回傳至電子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附件 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舞原力計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教師增能工作坊申請表

一、申請學校名稱：_____

二、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三、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說明：

(一)教學日期依貴校申請時間與講師時間做媒合，申請時間或課程無法媒合會與貴校聯繫調整課程。

(二)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到校服務，請負責老師將表格填妥後回傳至本中心以利後續安排。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課程教學組組長聯繫。

(三)每個檔次限 1 所學校報名。

(四)此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填表後寄至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課程教學組 柳懿珍老師) 聯絡電話：(02)2783-7697 轉 1603。

五、申請教學服務日期、時間及場地：

檔次		申請日期	☐ 必填 第一順位 申請日期	第二順位 申請日期	第三順位 申請日期	☐ 必填 備註(上課教室地點)
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01-12						
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13-27						
檔次		申請日期	※第一節課為預備時間不排課，請由第二節開始安排 ※請申請學校或教師配合學校領域教師研習時間(2 小時)來安排上課時程			
範例		0920-0922	09/21(四)	※請填寫:排定時間/預定參加人數 13:00-15:00/12 人		
112-1	1	0920-0922				
	2	0927-0928				
	3	1004-1006				
	4	1011-1013				
	5	1018-1020				
	6	1025-1027				
	7	1101-1103				
	8	1108-1110				
	9	1115-1117				
	10	1122-1124				
	11	1129-1201				
	12	1206-1208				
112-2	13	0221-0223				
	14	0229-0301				
	15	0306-0308				
	16	0313-0315				
	17	0320-0322				
	18	0327-0329				
	19	0410-0412				
	20	0417-0419				
	21	0424-0426				
	22	0501-0503				
	23	0508-0510				
	24	0515-0517				
	25	0522-0524				
	26	0529-0531				
	27	0605-0607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